

关于加强论文投稿和版面费报销管理的通知

各科室：

为进一步促进中心业务发展、科技进步，加强对中心论文投稿、版面费报销和培训工作的管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科教办公室对相关工作增加如下要求：

- 1、中心在职人员撰写卫生技术相关论文投稿前，先登录中心网站科研教育版块，在继续教育栏目下的前两个期刊目录中查找中心推荐的期刊，持所投稿论文纸质版（写明所投稿期刊，并经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核），至科教办公室开具投稿介绍信。
- 2、相关论文正式发布见刊后，持所发表论文纸质版（杂志封面、目录和论文）、拟承担的与论文内容相关的中心内部培训课程课件（电子版）、版面费发票、报销单据至科教办公室审核备案，其报销单据上“证明人”栏由科教办公室主任（或其指定人员）签名，财务科方可办理报销手续。
- 3、中心在职人员发表的卫生技术相关论文不在中心推荐期刊范围内的论文，中心一般报销 50%版面费。中心在职人员发表的非卫生技术相关论文一般应在“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内，不在相应期刊范围内的论文，中心一般报销 50%版面费。
- 4、享受报销版面费的人员，需承担科教办公室和/或其所在部门与论文内容相关的中心内部培训任务。

科教办公室

2013.12.26